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范围，因此，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新修订并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为避免未来如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造成业绩可能出现的重大波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预计将导致公司 2019 年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

则及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